

文化部「鼓勵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及圖書消費獎勵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民眾培養參與藝文活動，進而提升圖書消費意願，培養購書習慣，從消費端養成閱讀人口，以促進出版產業發展，同時為優化台北國際書展假日參觀品質，紓緩假日人潮，將於 2025 年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展期平日期間發放門票抵用金券，以鼓勵民眾進行圖書消費，提振參展業者業績。

二、本計畫獎勵對象及額度

- (一) 獎勵對象：凡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8 日間，購票進場參觀「台北國際書展」者，於各入口門禁處發放。
- (二) 獎勵額度：台北國際書展全票 150 元、優待票 100 元。民眾於進場時，出示門票即可獲取一張與購票金額同額之「門票全額抵用金券」。
- (三) 以貴賓證、貴賓券、工作證、專業人士證、免費入場者、獲文化幣回饋者不適用。
- (四) 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樣張：

1. 150 元券(待門票全額抵用金券設計稿確認後附上)：

(1)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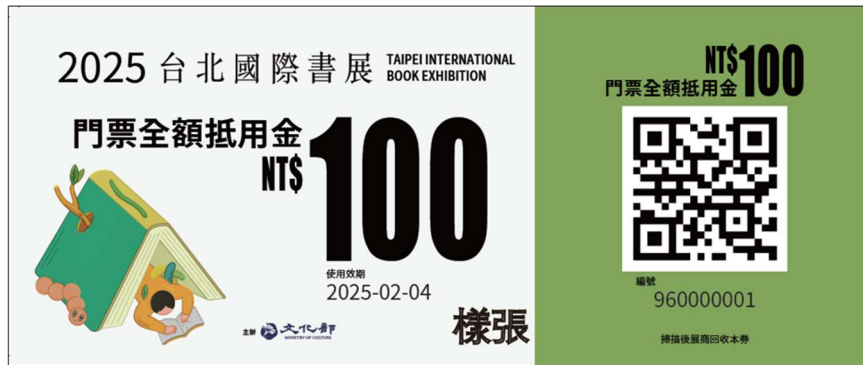


(2) 背面



2. 100 元券(待門票全額抵用金券設計稿確認後附上)：

(1) 正面



(2) 背面



三、門票全額抵用金券發放時間、使用期限、地點及方式

- (一) 發放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8 日。
- (二) 使用期間：11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台北國際書展舉辦期間，限領取當日使用。
- (三) 使用地點：2025 年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現場(台北市世貿一館)。
- (四) 使用方式：
 1. 於 2025 年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現場消費不限金額、不限品項，於結帳時出示門票全額抵用金券，可一次性全額抵用。每次使用張數不限，惟不得找零、不得轉售，遺失不補發、不得兌換現金，隔天使用、複印、翻拍或毀損者無效。
 2. 民眾使用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消費時，參展單位需開立全額發票。
 3. 參展單位以文化幣反掃功能掃描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所印之 QR code 進行

折抵。

四、票券回收及款項請領方式

(一) 民眾以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消費時，參展單位需回收民眾所持之抵用金券。

(二) 結帳資格

1. 事業：須為 2025 年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目前仍正常營運者。
2. 自然人：須為 2025 年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展單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3. 非本國籍參展者不適用門票全額抵用金請領，惟若外籍參展者係委託於我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辦理銷售事宜，則可由受委託之國內單位請領。

(三) 請領方式：

1. 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搭配文化部文化幣系統進行掃描結算及撥款事宜。
2. 門票全額抵用金券上印製有一次性且具時效性之 QR code，參展單位於收受後，於 QR code 有效期限內掃描進文化幣系統，每日 QR code 於隔日上午 9 時 50 分 59 秒前有效
3. 若參展單位未即於時限內掃描，參展單位可於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攜帶未及掃描之門票全額抵用金券及銷售商品或勞務之證明文件至文化部於 2025 台北國際書展展區內設置之「文化幣及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服務櫃台，經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後開啟 QR code 權限，由參展單位以服務櫃台提供之設備掃描。
4. 若參展單位於展後發現漏掃者，可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6 時前，檢具資料請文化幣系統廠商登錄。
5. 參展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於文化幣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由文化幣系統撥付。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款項撥付認定係以門票全額抵用金券所載之 QR code 掃描紀錄，若參展單位未及於收款當時掃描 QR code，致使權益受損，由參展單位

自行負責。

- (二) 門票全額抵用金券僅限消費者於書展期間消費折抵使用，參展單位於申請款項時，應對其所提資料之交易事實及真實性負責，若有虛偽不實，虛報浮報之情事，文化部得依情節輕重，不予撥付部分或全部經費；已撥款者追回全部或部分經費。
- (三)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文化部解釋之。